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in HWF CR52/581/89 Pt. 60

電話：2973 8240
圖文傳真：2840 0467

李國英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 523C 室
李國英議員

李議員：

多謝你六月十五日來函。就你在信中提出有關《吸煙(公共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幾個問題，我們徵詢了法律意見後，現回覆如下：

第 3(1AA)條不適用的地方

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打算就草案的第 5 條作出修訂，令條文明確指出，有關豁免只適用於興建中及拆卸中的建築物。我們會向草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

對政府或為政府服務的人之刑事法律責任

草案第 8 條提出，在經修訂的《吸煙(公共衛生)條例》(吸煙條例)中第 7 條加入第(5)款的豁免條文，訂明「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由於建議加入的第 7 條第(5)款註明該條文只適用於「第(3)款」(即吸煙條例中第 7 條第(3)款的罪行規定)，此修訂其實只是豁免了政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按照吸煙條例第 5 條在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標誌或沒有按規定保持該標誌的刑責。有關修訂並沒有容許任何政府人員

或為政府執行職責的人在禁止吸煙區吸煙。

督察個人法律責任

草案建議加入第 15H 條，提出「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當中有關「誠實地相信」的提述，是關乎督察當時主觀的狀態。在民事訴訟當中引用有關條文，督察需要主動提供證據，證明自己當時的判斷的確是基於誠實的信念。在刑事審訊中應用該條文，法官會按案件情況考慮有否合理理由去支持所聲稱的誠實信念。

食肆處所

在草案中，“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被定義為 —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第 31(2) 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 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政府職員會所、私人會所及不受現行《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發牌制度規管的私房菜食肆，並不符合以上食肆處所(a) 段的定義。視乎情況，若有關會所或私房菜食肆符合以上(b)段的定義，便屬食肆處所，其室內區域亦受草案中建議擴大指定禁止吸煙區的條文所規管。另一方面，草案第 5 條也建議加入吸煙條例第 3 條第(1AA)款的條文，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為禁止吸煙區。故此，如果有關會所或私房菜食肆符合該室內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的定義，在草案通過後，亦會成為指定的禁止吸煙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